潢川县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河南玮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潢川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说明：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编制，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承包。文中"_____"处由双方按中标结果及实际情况填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河南玮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潢川县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潢川县城区（具体点位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无__。

4.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

5.建设内容：__潢川县城区公厕提升改造工程__（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书面指令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无障碍设施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6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6__年__12__月__31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54__天（含法定节假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__（¥__3976211.28__元），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3.合同价中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姓名：__吴耀锋__；注册建造师等级及证书编号：__豫241121229109__；身份证号：__413024198203247019__；联系电话：__15537726000__。

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或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变更指令等）。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八、签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双方各执__三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潢川县航空北路188号

联系电话：0376-3918966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__河南玮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潢川弋阳街道弋阳书院1#楼107室

联系电话：139491822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账号：410501766308000028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双方对通用合同条款不作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发包人

1.发包人代表：姓名__蔡卫强__，职务__副所长__，联系电话__13673456626__，负责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出指令、审核计量与变更。

2.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等法定手续，提供施工图纸陆套，协调施工场地及周边关系，按合同约定组织计量、验收和付款。

3.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__无__。

二、监理人

1.监理单位：__潢川县振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__；总监理工程师：__张光辉__，执业证书编号__41004811__。

2.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实际金额的1.2%计取，由发包人支付。

3.监理人依发包人授权行使质量、进度、安全、计量签证等管理职责，其指令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三、承包人

1.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须实际到岗履职，实行现场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少于25天。

2.人员变更。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人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的，每人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并限期纠正。项目经理长期脱岗、不能胜任或履职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7日内更换到位。

3.分包。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不得以劳务分包名义变相分包。确需专业分包的，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承担连带责任。

4.施工场地。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负责现场围挡、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场地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5.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监督，如实提供施工资料。

四、材料与设备

1.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由承包人采购，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进场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暂估价材料设备由双方另行组织询价或招标确定，差价按实调整。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五、工期与进度

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3.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顺延。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无明显改观，或投入的管理力量、施工班组明显不足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质量与验收

1.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落实工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2.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资料后方可隐蔽；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剥离复验，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限期返工，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竣工资料。

七、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2.承包人应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到围挡、覆盖、洒水、冲洗、硬化、密闭运输到位，不得扰民施工。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八、合同价格与支付

1.预付款：合同价的__0__%（建议10%），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后7日内支付。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同意从进度款中分期抵扣。

2.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人7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14日内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7%。

4.质量保证金：按结算价的3%预留，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14日内无息返还。

5.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以县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作为依据，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核算。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核定结算价。

6.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九、工程变更与签证

1.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书面变更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7日内报送变更工程量及价款，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合同价；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该项变更价款主张。

3.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价；无适用单价的，按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潢川县工程造价信息计价。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按法定最低年限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一、保险

1.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偷工减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扣除相应工程款，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5%追究违约责任。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管理力量不足、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4.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14日内提供证明，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分担损失、顺延工期。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建设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输送利益，双方另行签订《廉政责任书》。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审计、绩效评价及上级检查，按要求提供资料。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施工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

6.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证书复印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9.廉政责任书；

10.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